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个人结构性存款产品账单

尊敬的投资者：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19 年第 2 期个人结构性存款 2020 年 1 月 31 日的产品账单披露如下：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投资及收益币种	期限（天）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CNJG201900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个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19 年第 2 期	人民币	366	2019 年 5 月 29 日	2020 年 5 月 29 日
预期收益率（年化）	挂钩标的	投资者类型	产品募集规模（人民币）	衍生产品公允价值	账单日产品预期收益率（年化）
2.5%-3.6%	美元 3 个月 LIBOR	个人	0.9952 亿元	257.04 万元	3.6%

持仓风险：

个人结构性存款产品有投资风险，只保障产品认购资金和本产品说明书明确承诺的保底收益率，不保证高于保底收益率的产品收益，客户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一）政策风险：本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如遇到国家宏观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发行、投资和兑付等，若出现上述情况，可能会导致客户收益受损的风险。

（二）信用风险：在邮储银行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下，如被宣告破产等，本产品的本金与收益支付将受到影响。

(三) 市场风险：本产品存续期内，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汇率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收益的波动。如市场利率大幅上升，本产品的年化收益率不会随市场利率上升而调整。如挂钩标的突破目标区间，客户将获得较低收益水平等。

(四) 流动性风险：本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将在产品到期后一次性支付，且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客户提前支取，无法满足客户的流动性需求。

(五)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本产品的成立、投资、赎回、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客户将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对于由不可抗力及银行责任以外的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 信息传递风险：邮储银行将按照本说明书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客户应充分关注并及时主动查询邮储银行披露的本产品相关信息。客户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亦应及时通知邮储银行。如客户未及时查询相关信息，或预留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邮储银行导致邮储银行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的，可能会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风险控制措施：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针对个人结构性存款业务的风险特征，制定和实施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持续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结构性存款业务面临的各类风险，并将个人结构性存款业务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本行个人结构性存款纳入表内核算，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相关资产按照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计提资本和拨备。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具备普通类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结构性存款挂钩的衍生产品交易

严格遵守《银行业金融机构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等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关于衍生产品交易的相关规定。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0年1月31日